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的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佛山先令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偿还债务，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说明佛山先令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享管理平台、研发设备和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核查过程。

答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佛山先令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和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查阅了佛山先令的清算报告；查阅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佛山先令存续期间的合规经营证明；书面核查和网络检索了佛山先令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取得了佛山先令注销前的投资人朱乐华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志华及佛山先令的投资人朱乐华。

核查意见：

（一）佛山先令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偿还债务，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佛山先令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佛山先令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佛山先令存续期间未偿还债务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佛山先令的投资人确认，佛山先令存续期间未偿还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3. 佛山先令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佛山先令的投资人确认，佛山先令注销后的资产由投资人朱乐华承接，注销前的人员仅有朱乐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佛山先令的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任何纠纷。

4. 佛山先令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佛山先令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投资人确认，原佛山先令注销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2011年12月，投资人朱乐华决定清算佛山先令，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注销申请。

2011年12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佛山先令办理税务注销。

2012年2月6日，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佛山先令办理税务注销。

2012年2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佛山先令注销。

根据投资人朱乐华的承诺，佛山先令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了所有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未出现无法通知的情形；如在清算完成后发现尚未清偿的债务由朱乐华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先令注销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佛山先令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关系，是否

存在与发行人共享管理平台、研发设备和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况

经核查，佛山先令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原佛山先令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因原佛山先令仅从事销售业务，且报告期内已进入清算程序，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交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管理平台、研发设备和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邵芳

2015年12月28日